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县区府办函〔2025〕34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 持续深化2025年“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 100%网上办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新区管委会、新城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现将《梅州市梅县区持续深化2025年“行政审批事项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政务和数据局反映。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梅州市梅县区持续深化 2025 年“行政审批 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以下简称行政审批事项“两个 100%”）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梅县事好办”服务品牌，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化”，不断优化我区政务服务环境助力“百千万工程”，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用户思维”和“结果说话”，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围绕“高标、高效、极简、精准”目标，对标标准更高、服务更优地区，政策改革、业务优化、技术赋能三方发力，持续深化行政审批事项“两个 100%”改革，深入推进“极简审批”改革、“高标准全流程网办”，配合市级建立完善“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机制，按照市级要求对标广州、深圳“再提标”，积极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域通办”；推进政务服务下沉基层，加强帮办代办，打造园区全链条“组团式”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对标提升高标准全流程网办。

1.推出新一批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2025年5月底前，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对本单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项研判，全区新推出第三批不少于50项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去重），将申请材料规范、办事指南、办事流程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大厅线下服务窗口对外公示，并将事项清单及其办理渠道报区政务和数据局备案。2025年12月底前，实现全区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办件量占年度总办件量40%。（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2.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步优化提升。2025年12月底前，配合市级事权单位推动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与广州、深圳“同事同标”“结果互认”，积极推动100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与广州、深圳“跨域通办”。（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二）深化基层政务服务建设。

3.加强事项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工作要求，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及指导，确保线上线下同层级同部门“事项同源”。〔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4.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硬件保障和队伍建设，区级财政部门、各镇（高管会、

办事处)要确保镇、村两级基本政务服务的设备设施得到及时维护和更新,加强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强化业务培训,全年集中开展不少于2场政务服务的政策宣贯及业务培训,加快基层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融合承接。梳理村(居)级服务事项及帮办代办项目目录,实现清单上墙进网,探索服务进村到户。〔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各政务服务单位分别负责〕

(三)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革创新。

5.推进“极简审批”改革。2025年5月底前,配合市级做好对已推出的“极简审批”改革措施“回头看”工作,加强成效检验、应用普及、总结提升。聚焦企业所需、群众所盼,在商事登记、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涉企领域和高频民生领域配合市级推出不少于8项政策制度性改革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下称:区级“极简审批”改革牵头部门),要各推出不少于1项政策制度性改革措施,并于5月31日前报区政务和数据局备案,11月底基本完成,12月底全面完成并在全区范围实施。〔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照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6.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区直相关政务服务单位要积极加强与市对口部门对接沟通，按时承接完成国务院办公厅第二、三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应用。〔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7.推动“政务服务+AI”应用。探索 DeepSeek 大模型赋能 12345 热线、政务服务智能问答、政务 OA 办文及公文写作、经济运行分析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四）提供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能力。

8.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同步制发，提升电子证照的数据质量和归集效率。提升电子证照使用体验和效能，支撑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

9.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配合市级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和平台，加强全类别惠企政策的梳理、解读、宣传，配合市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便捷服务。〔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园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分工牵头，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10.推出园区“全链条”“组团式”涉企服务。要建立园区涉

企服务机制，积极探索构建前端惠企政策推送、过程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和后端诉求响应保障的“全链条”“组团式”涉企服务，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高质量服务。（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科工商务局、区发改局配合）

（五）提高政务服务监督水平。

11.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监督，配合市级通过效能监察系统和红黄牌监察机制，重点整治审批效率低下、线上线下服务脱节等不规范办件现象。加强巡检抽检，强化对窗口工作人员在岗在位、办公秩序、服务态度等日常监管，并进行月度通报。持续开展“局长、股长走流程”活动，不断优化办事流程。〔区政务和数据局会同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

12.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质效。加强对省转派工单诉求和集中诉求、疑难诉求的分析研究以及和诉求人的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效，实现热线工单办结效率、满意率双提升。首次评价满意率力争达到 88%。〔区政务和数据局会同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热线成员单位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完善机制。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区、镇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区级“极简审批”改革各牵头部门要谋划本领域 2025 年持续深化行政审批事项“两个 100%”改革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进度，将改革任务台账化、责

任化。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将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定业务股室及专人负责做好这项工作。

（二）加强配合，整体推进。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要从改革大局出发，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行政审批事项“两个 100%”改革工作上下衔接、整体推进。

（三）明确任务，落实到位。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将改革进展情况于每季度首月 8 号前报送区政务和数据局。区“极简审批”改革牵头部门在 5 月底前将本领域 2025 年持续深化行政审批事项“两个 100%”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政策制度性改革措施及第三批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两类清单报送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各政务服务单位在 5 月底前将第三批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报送区政务和数据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持续深化 2025 年“行政审批事项 100%网上受理、100%网上办结”改革工作
要点任务分工及进展表

序号	任务 事项	具体内容	进展情况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一)对 标提升高 标准全流 程网办	1.推出新一批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2025 年 5 月底前，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对本辖区本单位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逐项研判，全区新推出第三批不少于 50 项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去重），将申请材料规范、办事指南、办事流程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和实体大厅线下服务窗口对外公示，并将事项清单及其办理渠道报区政务和数据局备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区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办件量占年度总办件量 40%。		2025 年 5 月底前推出第三批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 2025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区高标准全流程网办事项办件量占年度总办件量 40%	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2.对标先进地区进一步优化提升。2025 年 12 月底前，配合市级事权单位推动实现区级政务服务事项与广州、深圳“同事同标”“结果互认”，积极推动 100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与广州、深圳“跨域通办”。		2025 年 12 月底前	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2	(二) 深化基层政务服务建设	3.加强事项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化工作要求，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加强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动态化管理及指导，确保线上线下同层级同部门“事项同源”。		长期坚持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4.推进基层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加强镇级便民服务中心硬件保障和队伍建设，区级财政部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要确保镇、村两级基本政务服务的设备设施得到及时维护和更新，加强镇、村两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强化业务培训，全年集中开展不少于2场政务服务的政策宣贯及业务培训，加快基层窗口工作人员业务融合承接。梳理村（居）级服务事项及帮办代办项目目录，实现清单上墙进网，探索服务进村到户。		长期坚持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财政局、区各政务服务单位分别负责
3	(三)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改	5.推进“极简审批”改革。2025年5月底前，配合市级做好对已推出的“极简审批”改革措施“回头看”工作，加强成效检验、应用普及、总结提升。聚焦企业所需、群众所盼，		2025年5月底前,配合市级做好“回头看”工作；各区级“极简审批”改革牵头部门要各推出不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

革创新	在商事登记、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涉企领域和高频民生领域配合市级推出不少于 8 项政策制度性改革措施。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下称：区级“极简审批”改革牵头部门），要各推出不少于 1 项政策制度性改革措施，并于 5 月 31 日前报区政务和数据局备案，11 月底基本完成，12 月底全面完成并在全区范围实施。		少于 1 项政策制度性改革措施，于 5 月 31 日前报区政务和数据局备案；11 月底基本完成，12 月底全面完成并在全区范围实施	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按照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6.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区直相关政务服务单位要积极加强与市对口部门对接沟通，按时承接完成国务院办公厅第二、三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应用。		2025 年 12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疗保障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分工分别牵头负责，各镇（高管

4	(四) 提供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能力				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7.推动“政务服务+AI”应用。探索 DeepSeek 大模型赋能12345 热线、政务服务智能问答、政务 OA 办文及公文写作、经济运行分析等领域的智能化应用。			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8.加强电子证照应用。持续拓展电子证照同步制发，提升电子证照的数据质量和归集效率。提升电子证照使用体验和效能，支撑政务服务创新改革。		2025 年 12 月底前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
		9.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推送。配合市级建立惠企政策集中统一发布机制和平台，加强全类别惠企政策的梳理、解读、宣传，配合市级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完善从“企业找政策”到“政策找企业”的便捷服务。		2025 年 12 月底前	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科工商务局、区园区管委会按各自职责分工牵头，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配合

		10.推出园区“全链条”“组团式”涉企服务。要建立园区涉企服务机制，积极探索构建前端惠企政策推送、过程端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和后端诉求响应保障的“全链条”“组团式”涉企服务，打造具有园区特色的高质量服务。		2025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区科工商务局、区发改局、区政务和数据局配合
5	(五) 提高政务服务监督水平	11.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强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全流程监督，配合市级通过效能监察系统和红黄牌监察机制，重点整治审批效率低下、线上线下服务脱节等不规范办件现象。加强巡检抽检，强化对窗口工作人员在岗在位、办公秩序、服务态度等日常监管，并进行月度通报。持续开展“局长、股长走流程”活动，不断优化办事流程。		2025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务和数据局会同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负责
		12. 提升 12345 热线服务质效。加强对省转派工单诉求和集中诉求、疑难诉求的分析研究以及和诉求人的沟通联系，提升办理质效，实现热线工单办结效率、满意率双提升。首次评价满意率力争达到 88%。		2025 年 12 月底前	区政务和数据局会同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和区各热线成员单位负责

备注：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各政务服务单位要将改革进展情况于每季度首月 8 日前报送区政务和数据局。